

專利條例(第 514 章)

指明表格公告

現依據《專利條例》(第 514 章)(「條例」)第 150 條，公布由 2019 年 2 月 14 日起，在進行與下述有關的法律程序時，須使用下列指明及本公告夾附的表格，：

法律程序的描述	表格編號	費用編號
根據條例第 13(1)(a)、13(1)(b)、14(5)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3(1)、7(1)條在批予前轉介專利註冊處處長裁定	P1	1
根據條例第 13(5)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6 條向專利註冊處處長申請授權	P1A	3
根據條例第 13(6)、14(5)、44(4)、45、48、49、146(2)條、《專利(過渡性安排)規則》第 13(4)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3(7)、7(3)及(4)、37(5)、38(4)及(5)、40(2)及(3)、40(4)、41(3)、48(4)及(5)、48(6A)、108(3)及(4)條提交反對通知書或反陳述	P2	2
根據《專利(過渡性安排)規則》第 13(8)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109 條申請增加專利註冊紀錄冊上當作標準專利的資料	P3	-
根據《專利(過渡性安排)規則》第 13(4)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108 條申請刪除專利註冊紀錄冊上當作標準專利的資料	P3	-
根據條例第 15、16、22 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8、18 條請求記錄指定專利申請	P4	4, 7, 9
根據條例第 23 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19 條請求註冊指定專利與批予標準專利	P5	5, 7, 9
根據《專利(過渡性安排)規則》第 7 條請求註冊指定專利與批予標準專利	P5	5, 7, 9
根據條例第 113、116、125 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58、74 條請求批予短期專利	P6	6, 8, 10
根據條例第 113(2)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65 條提交有關短期專利的發明權的陳述	P6A	-

法律程序的描述	表格編號	費用編號
根據條例第 51(2)(b)(ii)、146(1)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47、48 條請求更正錯誤	P7	22
根據條例第 106(3)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57 條請求發表經更正的譯本	P7	27
根據條例第 31、43、120 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27、35、36、75 條提出修訂請求	P8	-
根據條例第 33 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28 條維持標準專利的申請	P9	11, 12
根據條例第 39 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32 條請求給予標準專利續期	P10	13, 14
根據條例第 126 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79 條請求給予短期專利續期	P10	15, 16
根據條例第 51(6)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51(1)條請求領取專利註冊紀錄冊所載記項的核證副本或專利註冊紀錄冊的核證摘錄	P11	28
根據《專利(一般)規則》第 51(1)條請求領取條例第 51(10)條所指的證明書	P11	28
根據《專利(一般)規則》第 51(1)條請求領取文件、專利說明書或已發表的標準專利申請的核證副本	P11	29
根據《專利(一般)規則》第 51(1)條請求領取文件、專利說明書或已發表的標準專利的申請的核證摘錄	P11	29
根據條例第 147 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88、110 條請求索取已發表標準專利申請或已批予專利的資料	P11	-
根據條例第 34 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31 條申請恢復因沒有繳付維持費而被撤回的標準專利申請	P12	17
根據條例第 40 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34 條申請恢復已失效的標準專利	P12	17

法律程序的描述	表格編號	費用編號
根據條例第 127 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81 條申請恢復已失效的短期專利	P12	17
根據條例第 28、123 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25、76 條請求恢復專利申請	P13	18
根據條例第 29、123 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26、77 條申請恢復專利申請的權利	P13	18
根據條例第 45 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38(1)、38(2)條述及發明人	P14	19
根據條例第 44(2)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36 及 37(1)條提交公告撤銷標準專利	P15	-
根據條例第 44(4)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36、37(2)條申請撤銷標準專利	P15	20
根據條例第 49(1)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41(1)條轉介專利註冊處處長撤銷專利	P15	20
根據條例第 48(1)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40(1)條提議放棄專利	P16	-
根據條例第 128 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73 條、附表 1 第 2(1)段請求專利註冊處處長發出關乎發放寄存培養物的確認通知書	P17	-
根據《專利(一般)規則》第 45、85 條請求更改姓名或名稱、地址、送達地址或代理人地址	P18	-
根據《專利(一般)規則》第 45 條請求更正地址、送達地址或代理人地址	P18	-
根據條例第 50、51(2)、52 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46 條申請註冊或通知在一項專利或專利申請之中或之下取得的權利	P19	21

在下列有關的過渡期間，現行的表格仍可繼續在所述的相關法律程序中使用，該等表格是指 在 2012 年 10 月 12 日於香港知識產權公報公布的「指明表格公告」(「2012 年公告」)中指明的表格：

表格種類	過渡期
表格 P1、P1A、P2、P3、P4、P5、P6、P6A、P7、P8、P11、P13、P14、P15、P16、P17 及 P18	2019 年 2 月 14 日至 2019 年 3 月 14 日
表格 P19	2019 年 2 月 14 日至 2019 年 5 月 14 日
表格 P9、P10 及 P12	2019 年 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

本公告將由各過渡期屆滿日起，取代 2012 年公告中涉及上述相應的表格的適用部分。

2019 年 2 月 1 日

專利註冊處處長 梁家麗



知識產權署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由本署填寫

專利表格第 P1 號

在批予前轉介專利註冊處處長裁定

《專利條例》(第 514 章)
《專利(一般)規則》(第 514C 章)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 a.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 b. 提交本表格，即視你同意讓專利註冊處及其服務提供者向協助或支援專利註冊處為履行《專利條例》(第514章)及其附屬法例之職能的任何(香港境內或境外)第三者複製或傳達你提供的所有資料。
- c.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 d.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另紙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 e.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pd.gov.hk
- f. 《專利條例》(第514章)及《專利(一般)規則》(第514C章) 可於www.ipd.gov.hk瀏覽。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專利註冊處處長會把表格內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所載的目的。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 a. 專利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請求或通知，以及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所載的收集目的。依據《專利條例》(第514章)第147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4. 遞交申請／請求／通知：

請連同適當的費用，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24樓專利註冊處處長。費用一覽表可於www.ipd.gov.hk/chi/forms_fees.htm 瀏覽。有關款項可親自以現金或郵寄支票/銀行本票(可在香港結算的港幣支票/本票)繳交，支票/本票須註明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01. 檔號

提交者的檔號

02. 申請編號

本表格只適用於一項專利申請或發明。

申請編號

(如有)

03. 申請人的全名(如已提出標準專利的申請)

(a) 中文姓名／名稱

(b) 英文姓名／名稱

(如適用)

04. *作出轉介的人士的資料

*(a) 中文姓名／名稱

如該姓名／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
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
姓名／名稱的音譯。

(b) 英文姓名／名稱

(如適用)

*(c) 地址

國家/地區/地方

城市/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05. *作出轉介所根據的條文轉介是根據下述條文作出：
只可在其中一個方格內加上記號。☐

《專利條例》第 13(1)(a)條

☐

《專利條例》第 13(1)(b)條

☐

《專利條例》第 14(5)條

06. 佐證文件

請參閱《專利(一般)規則》第 3 或 7 條，視何者適用而定。

與本表格一併提交的佐證文件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記號。

☐

支持該項轉介的陳述

☐

其他（請註明）

07. *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在本部分提供的地址將取代先前提交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所有書信及／或文件將送交以下地址。

***(a) 姓名／名稱**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供送達文件的地址。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c) 香港電話號碼

(d) 香港傳真號碼

08. 代理人資料

如你並非代理人，請往 **09** 部分。

如你已獲授權為代理人，請填寫本部分。在本部分提供的資料將取代先前提交的代理人資料。

(a) 姓名／名稱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09. *簽署

我／我們確認我／我們已閱讀及明白本表格內“重要須知”的內容。

*(a) 獲授權人士簽署

*(b) 簽署人姓名

*(c) 簽署人職銜

例如：以上 04 部分指明的人士的獲授權人、董事、合夥人或主要高級人員／代理人；該人士本人

*(d)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10. 附件

附件總數



知識產權署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由本署填寫

專利表格第 P1A 號

向專利註冊處處長申請授權

《專利條例》(第514章)

《專利(一般)規則》(第514C章)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 a.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 b. 提交本表格，即視你同意讓專利註冊處及其服務提供者向協助或支援專利註冊處為履行《專利條例》(第514章)及其附屬法例之職能的任何(香港境內或境外)第三者複製或傳達你提供的所有資料。
- c.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 d.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另紙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 e.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pd.gov.hk
- f. 《專利條例》(第514章)及《專利(一般)規則》(第514C章)可於www.ipd.gov.hk瀏覽。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專利註冊處處長會把表格內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所載的目的。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 a. 專利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請求或通知，以及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所載的收集目的。依據《專利條例》(第514章)第147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4. 遞交申請／請求／通知：

請連同適當的費用，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24樓專利註冊處處長。費用一覽表可於www.ipd.gov.hk/chi/forms_fees.htm 瀏覽。有關款項可親自以現金或郵寄支票/銀行本票(可在香港結算的港幣支票/本票)繳交，支票/本票須註明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01. 檔號

提交者的檔號

02. 專利註冊處處長發出與授權申請有關的命令的資料

本表格只適用於一項專利申請或發明。

(a) 與授權申請有關的申請編號

(如有)

(b) 專利註冊處處長發出命令的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03. 申請人的全名(如已提出標準專利的申請)**(a) 中文姓名／名稱****(b) 英文姓名／名稱**

(如適用)

04. *申請授權人士的資料***(a) 中文姓名／名稱**

如該姓名／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姓名／名稱的音譯。

(b) 英文姓名／名稱

(如適用)

***(c) 地址**

國家/地區/地方

城市/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05. 佐證文件

與本表格一併提交的佐證文件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記號。

☐

詳列所依據的事實以及尋求授權的性質的陳述
《專利(一般)規則》第 6(1)條)

☐

其他（請註明）

06. *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在本部分提供的地址將取代先前提交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所有書信及／或文件將送交以下地址。

***(a) 姓名／名稱**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供送達文件的地址。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c) 香港電話號碼

(d) 香港傳真號碼

07. 代理人資料

如你並非代理人，請往 **08 部分**。

如你已獲授權為代理人，請填寫本部分。在本部分提供的資料將取代先前提交的代理人資料。

(a) 姓名／名稱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08. *簽署

我／我們確認我／我們已閱讀及明白本表格內“重要須知”的內容。

*(a) 獲授權人士簽署

*(b) 簽署人姓名

*(c) 簽署人職銜

例如：以上 04 部分指明的人士的獲授權人、董事、合夥人或主要高級人員／代理人；該人士本人

*(d)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09. 附件

附件總數



知識產權署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由本署填寫

專利表格第 P2 號

提交反對通知書或反陳述

《專利條例》(第 514 章)

《專利(一般)規則》(第 514C 章)

《專利(過渡性安排)規則》(第 514B 章)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 a.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 b. 提交本表格，即視你同意讓專利註冊處及其服務提供者向協助或支援專利註冊處為履行《專利條例》(第514章)及其附屬法例之職能的任何(香港境內或境外)第三者複製或傳達你提供的所有資料。
 - c.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 d.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另紙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 e.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pd.gov.hk
 - f. 《專利條例》(第514章)及《專利(一般)規則》(第514C章) 可於www.ipd.gov.hk瀏覽。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專利註冊處處長會把表格內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所載的目的。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 a. 專利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請求或通知，以及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所載的收集目的。依據《專利條例》(第514章)第147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4. **遞交申請／請求／通知：**
請連同適當的費用，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24樓專利註冊處處長。費用一覽表可於www.ipd.gov.hk/chi/forms_fees.htm 瀏覽。有關款項可親自以現金或郵寄支票/銀行本票(可在香港結算的港幣支票/本票)繳交，支票/本票須註明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必須填寫

01. 檔號

提交者的檔號

02. 申請編號／專利編號

申請編號／專利編號

本表格只適用於一項專利申請或專利。

03. *申請人或專利所有人的全名

(a) 中文姓名／名稱

(b) 英文姓名／名稱
(如適用)**04. 提交反對通知書或反陳述人士（非申請人或專利所有人）的資料**

如提交本表格的人士是以上 03 部分提及的申請人／專利所有人，則無須填寫本部分。

(a) 中文姓名／名稱

如該姓名／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姓名／名稱的音譯。

(b) 英文姓名／名稱
(如適用)

(c) 地址

國家/地區/地方

城市/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05. *反對通知書或反陳述只可在其中一個方格加上記號。

本反對通知書關乎：

☐專利的放棄
(《專利(一般)規則》第 40(2)及(3)條)☐更正專利或專利申請中的錯誤
(《專利(一般)規則》第 48(4)及(5)條)

本反陳述的提交是依據:

- ☐ 《專利(一般)規則》第3(7)及(8)條
- ☐ 《專利(一般)規則》第7(3)及(4)條
- ☐ 《專利(一般)規則》第37(5)條
- ☐ 《專利(一般)規則》第38(4)及(5)條
- ☐ 《專利(一般)規則》第40(4)條
- ☐ 《專利(一般)規則》第41(3)條
- ☐ 《專利(一般)規則》第48(6A)條
- ☐ 《專利(一般)規則》第108(3)及(4)條

06. 佐證文件

與本表格一併遞交的佐證文件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記號。

- ☐ 列出反對理由的陳述
- ☐ 列出反對理由的反陳述
- ☐ 其他（請註明）

07. *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在本部分提供的地址將取代先前提交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所有書信及／或文件將送交以下地址。

***(a) 姓名／名稱**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c) 香港電話號碼

(d) 香港傳真號碼

08. 代理人資料

如你並非代理人，請往 **09 部分**。

如你已獲授權為代理人，請填寫本部分。在本部分提供的資料將取代先前提交的代理人資料。

(a) 姓名／名稱

--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09. *簽署

我／我們確認我／我們已閱讀及明白本表格內“重要須知”的內容。

***(a) 獲授權人士簽署**

--

***(b) 簽署人姓名**

--

***(c) 簽署人職銜**

例如：申請人／專利所有人的獲授權人、董事、合夥人或主要高級人員/代理人; 申請人／專利所有人本人

--

***(d)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10. 附件

附件總數

--



知識產權署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由本署填寫

專利表格第 P3 號

申請增加專利註冊紀錄冊上當作標準專利的資料 申請刪除專利註冊紀錄冊上當作標準專利的資料

《專利條例》(第 514 章)
《專利(一般)規則》(第 514C 章)
《專利(過渡性安排)規則》(第 514B 章)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 a.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 b. 提交本表格，即視你同意讓專利註冊處及其服務提供者向協助或支援專利註冊處為履行《專利條例》(第514章)及其附屬法例之職能的任何(香港境內或境外)第三者複製或傳達你提供的所有資料。
 - c.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 d.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另紙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 e.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pd.gov.hk
 - f. 《專利條例》(第514章)，《專利(一般)規則》(第514C章)及《專利(過渡性安排)規則》(第514B章)可於www.ipd.gov.hk瀏覽。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專利註冊處處長會把表格內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所載的目的。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 a. 專利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請求或通知，以及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所載的收集目的。依據《專利條例》(第514章)第147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4. 遞交申請／請求／通知：

請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24樓專利註冊處處長。

01. 檔號

提交者的檔號

02. *註冊編號／專利編號的資料

本表格只適用於一項專利。

如申請增加資料，請填寫有關專利根據已廢除的《專利權註冊條例》(第 42 章)註冊時的**註冊編號**。如申請刪除資料，請填寫與是項申請有關的**專利編號**。**註冊編號／專利編號**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記號及在下開空位填上編號

☐**註冊編號**☐**專利編號****03. *是項申請的詳情**

提交是項申請是為：

只可在其中一個方格加上記號。☐

申請增加註冊紀錄上的資料

☐

申請刪除註冊紀錄上的資料

04. *專利所有人的資料***(a) 中文姓名／名稱*****(b) 英文姓名／名稱**
(如適用)***(c) 地址**

國家/地區/地方
城市/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05. 申請刪除資料的人士的資料

如(1)申請增加資料；或(2)刪除資料的申請是由專利所有人提交，請前往 [06 部分](#)。

*(a) 中文姓名／名稱

如申請人的姓名／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姓名／名稱的音譯。

--

*(b) 英文姓名／名稱

(如適用)

--

*(c) 地址

國家/地區/地方
城市/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06. *增加／刪除資料的理由

增加／刪除資料的理由

--

07. 佐證文件或證據

註明提交表格時所夾附的其他佐證文件或證據
(如有)

--

08. *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在本部分提供的地址將取代先前提交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所有書信及／或文件將送交以下地址。

***(a) 姓名／名稱**

--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供送達文件的地址。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c) 香港電話號碼

--

(d) 香港傳真號碼

--

09. 代理人資料

如你並非代理人，請往 **10 部分**。

如你已獲授權為代理人，請填寫本部分。在本部分提供的資料將取代先前提交的代理人資料。

(a) 姓名／名稱

--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10. *簽署

我／我們確認我／我們已閱讀及明白本表格內“重要須知”的內容。

*(a) 獲授權人士簽署

*(b) 簽署人姓名

*(c) 簽署人職銜

例如：專利所有人/提交此項申請的人士
(非專利所有人) 的獲授權人、董事、合夥人或主要高級人員/代理人; 專利所有人/提交此項申請的人士 (非專利所有人)
本人

*(d)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11. 附件

附件總數



知識產權署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由本署填寫

專利表格第 P4 號

標準專利 - 請求記錄指定專利申請

《專利條例》(第514章)

《專利(一般)規則》(第514C章)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 a. 本表格備有中英文本。中文或英文均可使用為法律程序所採用的語文。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法律程序會以中文進行。
- b. 提交本表格，即視你同意讓專利註冊處及其服務提供者向協助或支援專利註冊處為履行《專利條例》(第514章)及其附屬法例之職能的任何(香港境內或境外)第三者複製或傳達你提供的所有資料。
- c.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 d.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另紙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在11(a)部分註明附頁的頁數。
- e.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pd.gov.hk
- f. 《專利條例》(第514章)及《專利(一般)規則》(第514C章)可於www.ipd.gov.hk瀏覽。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專利註冊處處長會把表格內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所載的目的。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 a. 專利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請求或通知，以及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所載的收集目的。依據《專利條例》(第514章)第147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4. 遞交申請／請求／通知：

- a. 請連同適當的費用，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24樓專利註冊處處長。費用一覽表可於www.ipd.gov.hk/chi/forms_fees.htm瀏覽。有關款項可親自以現金或郵寄支票/銀行本票(可在香港結算的港幣支票/本票)繳交，支票/本票須註明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b. 此表格亦可以電子形式遞交，詳情請瀏覽[知識產權署電子提交系統](http://www.ipd.gov.hk/chi/eipd/eipd.htm)網頁。

01. 檔號

提交者的檔號

02. 申請人資料如多於一名申請人，請提供所有申請人的資料。**(a) 中文姓名／名稱**

如申請人的姓名／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姓名／名稱的音譯。

(b) 英文姓名／名稱

(如適用)

(c) 地址

國家/地區/地方

城市/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d) 申請人類別只可在其中一個方格加上記號。☐個人 請往 03 部分☐法人團體 請往 02 (e) 部分 (及 02 (f) 部分，如適用)☐非法人團體 請往 03 部分**(e) 公司成立為法團的所在國家／地區／地方****(f) 公司成立為法團的所在州分**

適用於在美國成立為法團的申請人

03. 有權申請的陳述如申請人是指定專利申請的申請人，請往 04 部分。如申請人並非指定專利申請的申請人，請在以下方格加上記號以提供一項解釋他有權就有關發明申請批予標準專利的陳述，並提交支持該項陳述的訂明文件。（《專利條例》第 15(2)(d)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9 條）**陳述**

請在適當方格加上記號。

☐

憑藉轉讓

☐

憑藉合併

☐

其他(請註明)

04. 發明的名稱

發明的名稱必須**同時**以英文及中文填寫。

(a) 英文

(b) 中文

05. 指定專利申請的資料

(a) 申請編號

(b) 提交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c) 指定專利當局

只可在**其中一個**方格加上記號。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

☐

歐洲專利局(就指定聯合王國的專利而言)

☐

聯合王國專利局

(d) 發表編號

(如有)

例子: 16102178

(e) 發表日期

(如有)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06. 國際申請的資料

如指定專利申請並非以國際申請為基礎，請往 **07** 部分。

如指定專利申請是以國際申請為基礎，請提供以下資料。(《專利條例》第 16 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15 條)

(a) 國際申請編號

(b) 國際申請提交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c) 國際申請發表編號

(d) 國際申請發表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 (e) 指定專利當局表示該項申請已有效地進入國家階段的發表日期
(如與以上 05(e)部分的發表日期不同，則須填寫此部分)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或

- (f)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的國家申請號通知書的發文日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07. 較早時的申請的資料

如你不就較早時的申請的提交日期作出聲稱，請往 08 部分。

如此申請屬分開申請或源自較早時在香港提出的申請，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類別

只可在其中一個方格加上記號。

☐

分開申請(《專利條例》第 22 條)

☐

在批予後對專利的權利的裁定而按法院命令新提交的申請(《專利條例》第 55 條)

- (b) 較早時的申請的編號

- (c) 較早時的申請的提交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 (d) 較早時的申請的記錄請求的發表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08. 聲稱具有優先權的細節的陳述 (請勿提交有關優先權的文件)

如你不聲稱具有優先權，請往 09 部分。

如根據《專利條例》第 98 條聲稱具有優先權，請提供一項載有以下細節的陳述。(《專利條例》第 15(2)(e)條)

	國家／地區／地方	優先權申請編號	優先權申請提交日期
1.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2.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3.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4.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5.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6.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	--	--	------------

09. 發明權的陳述

如指定專利申請已載有發明人的姓名／名稱，請往 10 部分。

如指定專利申請並無載有發明人的姓名／名稱，請提供一項識別申請人所相信是發明人的人或人等的陳述。

如發明人的姓名／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姓名／名稱的音譯。

	中文姓名／名稱	英文姓名／名稱(如適用)
1.		
2.		
3.		
4.		
5.		
6.		

10. 不具損害性的披露的陳述

如你不聲稱不具損害性的披露，請往 11 部分。

如提出不具損害性的披露的權利要求，請提供一項顯示以下關乎過往的披露的細節的陳述。
(《專利條例》第 15(2)(f)條和《專利（一般）規則》第 10 條)

(a) 展覽或會議的名稱

--

(b) 展覽或會議的地點

--

(c) 展覽或會議開幕或開始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

(d) 首次披露日期

(如並非於上述展覽或會議的開幕或開始的日期首次披露該項發明，則須填寫此部分)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

11. 文件列表

如提交本表格時附連下列文件，請註明文件的頁數。

(a) 隨本表格夾附的附頁		頁數
(b) 已發表的指定專利申請的副本		頁數
(c) 有關國際申請的副本 —		
(i) 由國際局所發表的國際申請		頁數
(ii) 由指定專利當局所發表的國際申請的譯本		頁數
(iii) 由指定專利當局所發表關於國際申請的資料		頁數
(d) 撮錄的譯本		
(e) 支持 03 部分的有權申請的陳述的訂明文件及其若因非法定語文而翻譯成有關法律程序所採用的語文的譯本		頁數
(f) 其他（請註明）		頁數

12. 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所有書信及／或文件將送交以下地址。

(a) 姓名／名稱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c) 香港電話號碼	
(d) 香港傳真號碼	

13. 代理人資料

如你並非代理人，請往 **14 部分**。

如你已獲授權為代理人代申請人處理此項請求，請填寫本部分。

(a) 姓名／名稱

--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14. 簽署

我／我們確認我／我們已閱讀及明白本表格內“重要須知”的內容。

(a) 獲授權人士簽署

--

(b) 簽署人姓名

--

(c) 簽署人職銜

例如：申請人的獲授權人、董事、合夥人或主要高級人員/代理人、申請人本人

--

(d)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知識產權署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由本署填寫

專利表格第 P5 號

請求註冊指定專利與批予標準專利

《專利條例》(第514章)
《專利(一般)規則》(第514C章)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 a.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 b. 提交本表格，即視你同意讓專利註冊處及其服務提供者向協助或支援專利註冊處為履行《專利條例》(第514章)及其附屬法例之職能的任何(香港境內或境外)第三者複製或傳達你提供的所有資料。
- c.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 d.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另紙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在08(a)部分註明附頁的頁數。
- e.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pd.gov.hk
- f. 《專利條例》(第514章)及《專利(一般)規則》(第514C章)可於www.ipd.gov.hk瀏覽。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專利註冊處處長會把表格內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所載的目的。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 a. 專利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請求或通知，以及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所載的收集目的。依據《專利條例》(第514章)第147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4. 遞交申請／請求／通知：

- a. 請連同適當的費用，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24樓專利註冊處處長。費用一覽表可於www.ipd.gov.hk/chi/forms_fees.htm 瀏覽。有關款項可親自以現金或郵寄支票/銀行本票(可在香港結算的港幣支票/本票)繳交，支票/本票須註明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b. 此表格亦可以電子形式遞交，詳情請瀏覽[知識產權署電子提交系統](http://www.ipd.gov.hk/chi/electronic_submission.htm)網頁。

01. 檔號

提交者的檔號

02. 相應已發表的記錄請求的資料

(a) 申請編號

(b) 發表編號

(c) 發表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03. 申請人資料如多於一名申請人，請提供所有申請人的資料。

(a) 中文姓名／名稱

如申請人的姓名／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姓名／名稱的音譯。

(b) 英文姓名／名稱

(如適用)

(c) 地址

國家/地區/地方

城市/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d) 申請人類別

只可在其中一個方格加上記號。☐個人 請往 04 部分☐法人團體 請往 03 (e) 部分 (及 03 (f) 部分，如適用)☐非法人團體 請往 04 部分

(e) 公司成立為法團的所在國家／地區／地方

(f) 公司成立為法團的所在州分
適用於在美國成立為法團的申請人

04. 有權申請的陳述

如申請人是在註冊紀錄冊中的香港標準專利申請人，請往 05 部分。

如申請人**並非**在註冊紀錄冊中的香港標準專利申請人，請在以下方格加上記號以提供一項解釋他有權就有關發明申請批予標準專利的**陳述**，並提交支持該項陳述的**訂明文件**。（《專利條例》第 23(3)(b)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20 條）

陳述

請在適當方格加上記號。

☐

憑藉轉讓

☐

憑藉合併

☐

其他 (請註明)

05. 發明的名稱

發明的名稱必須**同時**以英文及中文填寫。

(a) 英文

(b) 中文

06. 指定專利的資料

(a) 指定專利當局

只可在**其中一個**方格加上記號。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

☐

歐洲專利局 (就指定聯合王國的專利而言)

☐

聯合王國專利局

(b) 發表編號

(c) 批予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d) 發表日期

(如與批予日期不同，則須填寫此部分)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07. 文件核實

如適用，請在以下方格內加上記號。

☐

我／我們確認夾附的說明書副本是有關指定專利當局所發出或備存文件的真確副本。

08. 文件列表

如提交本表格時附連下列文件，請註明文件的頁數。

(a) 隨本表格夾附的附頁		頁數
(b) 已發表的相應指定專利說明書的副本		頁數
(c) 支持 04 部分的有權申請的陳述的訂明文件及其若因非法定語文而翻譯成有關法律程序所採用的語文的譯本		頁數
(d) 其他（請註明） 		頁數

09. 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在本部分提供的地址將取代先前提交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所有書信及／或文件將送交以下地址。

(a) 姓名／名稱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c) 香港電話號碼	
(d) 香港傳真號碼	

10. 代理人資料

如你並非代理人，請往 11 部分。

如你已獲授權為代理人代申請人處理此項請求，請填寫本部分。在本部分提供的資料將取代先前提交的代理人資料。

(a) 姓名／名稱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11. 簽署

我／我們確認我／我們已閱讀及明白本表格內“重要須知”的內容。

(a) 獲授權人士簽署

(b) 簽署人姓名

(c) 簽署人職銜

例如：申請人的獲授權人、董事、合夥人
或主要高級人員/代理人、申請人本人

(d)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知識產權署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由本署填寫

專利表格第 P6 號

請求批予短期專利

《專利條例》(第514章)
《專利(一般)規則》(第514C章)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 a. 本表格備有中英文本。中文或英文均可使用為法律程序所採用的語文。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法律程序會以中文進行。
- b. 提交本表格，即視你同意讓專利註冊處及其服務提供者向協助或支援專利註冊處為履行《專利條例》(第514章)及其附屬法例之職能的任何(香港境內或境外)第三者複製或傳達你提供的所有資料。
- c.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 d.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另紙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在11(a)部分註明附頁的頁數。
- e.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pd.gov.hk
- f. 《專利條例》(第514章)及《專利(一般)規則》(第514C章)可於www.ipd.gov.hk瀏覽。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專利註冊處處長會把表格內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所載的目的。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 a. 專利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請求或通知，以及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所載的收集目的。依據《專利條例》(第514章)第147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4. 遞交申請／請求／通知：

- a. 請連同適當的費用，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24樓專利註冊處處長。費用一覽表可於www.ipd.gov.hk/chi/forms_fees.htm 瀏覽。有關款項可親自以現金或郵寄支票/銀行本票(可在香港結算的港幣支票/本票)繳交，支票/本票須註明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b. 此表格亦可以電子形式遞交，詳情請瀏覽[知識產權署電子提交系統](http://www.ipd.gov.hk/chi/electronic_submission.htm)網頁。

01. 檔號

提交者的檔號

02. 申請人資料如多於一名申請人，請提供所有申請人的資料。**(a) 中文姓名／名稱**

如申請人的姓名／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姓名／名稱的音譯。

(b) 英文姓名／名稱

(如適用)

(c) 地址

國家/地區/地方

城市/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d) 申請人類別只可在其中一個方格加上記號。☐個人 請往 03 部分☐法人團體 請往 02 (e) 部分 (及 02 (f) 部分，如適用)☐非法人團體 請往 03 部分**(e) 公司成立為法團的所在國家／地區／地方****(f) 公司成立為法團的所在州分**
適用於在美國成立為法團的申請人**03. 發明的名稱**發明的名稱必須同時以英文及中文填寫。**(a) 英文****(b) 中文**

04. 使用微生物

如此項發明不需要使用微生物實行，請往05部分。

如此項發明需要使用微生物才可實行，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記號。（《專利(一般)規則》第73條及附表1）

- (a) 該種微生物是否在此項申請的提交日已可提供予公眾；

☐ 是 ☐ 否

以及

- (b) 是否在此項申請或有關專利的說明書中用足以使擅長有關科技的人能夠實行此項發明的方式描述該微生物

☐ 是 ☐ 否

- (c) 如在(a)及(b)兩部分問題的答案均為「否」，請提供以下資料：

- (i) 寄存該微生物的培養物的寄存機構名稱

- (ii) 寄存該微生物的培養物的寄存機構地址

- (iii) 寄存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 (iv) 存入編號

05. 國際申請的資料

如短期專利申請不是以國際申請為基礎，請往 06 部分。

如短期專利申請是以國際申請為基礎，請提供以下資料。（《專利條例》第125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78條）

- (a) 國際申請編號

- (b) 國際申請提交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 (c) 國際申請發表編號

- (d) 國際申請發表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e)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入國家
階段的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或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
產權局的國家申請號通知
書的發文日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f) 中國專利申請編號
(如知道)

06. 較早時的申請的資料

如你不就較早時的申請的提交日期作出聲稱，請往 07 部分。

如此申請屬分開申請或源自較早時在香港提出的申請，請提供以下資料。

(a) 類別

只可在其中一個方格加上記號。.

☐

分開申請(《專利條例》第 116 條)

☐

在批予後對專利的權利的裁定而按法院命令新提交的申請(《專利條例》第 55 條)

(b) 較早時的申請的編號

(c) 較早時的申請的提交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07. 聲稱具有優先權的陳述

如你不聲稱具有優先權，請往 08 部分。

如根據《專利條例》第 111 條作出聲稱具有優先權，請提供一項載有以下細節的陳述。(《專利(一般)規則》第 58(5)(c)及 69 條)

	國家／地區／地方	優先權申請編號	優先權申請提交日期
1.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2.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3.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08. 發明人姓名 (發明人應當是個人而不是公司)

如申請人並非唯一的發明人，或各申請人並非共同發明人，申請人須以表格第 P6A 號提交陳述，識別各有關發明人的身份，以及述明他從何取得該短期專利的權利的行使權。(《專利條例》第 113(2)(c)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65 條)

如發明人的姓名／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姓名／名稱的音譯。

	中文姓名／名稱	英文姓名／名稱 (如適用)
1.		
2.		
3.		
4.		
5.		

09. 不具損害性的披露的陳述

如你不聲稱不具損害性的披露，請往 **10** 部分。

如申請人按照《專利條例》第109條，就不具損害性的披露提出權利要求，請提供一份有關該項披露的細節的陳述，並提交支持該項陳述的書面證據。(《專利條例》第109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58(5)(e), 58(5)(f), 70條)

(a) 陳述**(b) 展覽的名稱****(c) 展覽的地點****(d) 展覽開幕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e) 首次披露日期

(如並非於展覽開幕日期首次披露)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10. 押後批予

如你不要求押後批予專利，請往 **11 部分**。

如按照《專利條例》第 119 條要求押後批予專利，請填寫該項押後期間。

押後批予專利至

(押後期間不得超過十二個月)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11. 文件的列表

如提交本表格時附連下列文件，請註明文件的頁數。

(a) 隨本表格夾附的附頁		頁數
(b) 說明		頁數
(c) 權利要求的資料		頁數
(d) 繪圖		頁數
(e) 撮錄(中文本及英文本)		頁數
(f) 有關優先權的文件		頁數
(g) 有關優先權文件的譯本 (如過往的申請並非採用其中一種法定語文)		頁數
(h) 查檢報告		頁數
(i) 查檢報告譯本 (如查檢報告並非採用其中一種法定語文)		頁數
(j) 有關國際申請的副本:		
(i) 由國際局所發表的國際申請		頁數
(ii) 國際查檢報告		頁數
(iii)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所發表的國際申請的譯本		頁數
(iv)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所發表關於國際申請的資料		頁數
(k) 表格第 P6A 號所載的發明權的陳述		頁數

(I) 其他（請註明）

頁數

12. 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所有書信及／或文件將送交以下地址。

(a) 姓名／名稱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c) 香港電話號碼

(d) 香港傳真號碼

13. 代理人資料

如你並非代理人，請往 **14 部分**。

如你已獲授權為代理人代申請人處理此項請求，請填寫本部分。

(a) 姓名／名稱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14. 簽署

我／我們確認我／我們已閱讀及明白本表格內“重要須知”的內容。

(a) 獲授權人士簽署

(b) 簽署人姓名

(c) 簽署人職銜

例如：申請人的獲授權人、董事、合夥人
或主要高級人員/代理人、申請人本人

(d)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知識產權署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由本署填寫

專利表格第 P6A 號

提交有關短期專利的發明權的陳述

《專利條例》(第514章)
《專利(一般)規則》(第514C章)

本表格只用於申請人並非唯一的發明人(或各申請人並非共同發明人)。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 a. 本表格是為提供一項陳述，識別有關發明人的身分，以及述明申請人從何取得該短期專利的權利的行使權。專利註冊處處長會向每名並非申請人的發明人分發一份本表格的副本。請參閱《專利條例》(第514章)第113(2)(c)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514C章)第65條。
- b. 提交本表格，即視你同意讓專利註冊處及其服務提供者向協助或支援專利註冊處為履行《專利條例》(第514章)及其附屬法例之職能的任何(香港境內或境外)第三者複製或傳達你提供的所有資料。
- c.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 d.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另紙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 e.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pd.gov.hk
- f. 《專利條例》(第514章)及《專利(一般)規則》(第514C章)可於www.ipd.gov.hk瀏覽。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專利註冊處處長會把表格內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所載的目的。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 a. 專利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請求或通知，以及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所載的收集目的。依據《專利條例》(第514章)第147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4. 遞交申請／請求／通知：

- a. 請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24樓專利註冊處處長。
- b. 此表格亦可以電子形式遞交，詳情請瀏覽[知識產權署電子提交系統](http://www.ipd.gov.hk)網頁。

01. 檔號

提交者的檔號

02. 申請編號

申請編號

(如與表格第 P6 號分別提交)

03. 申請人資料如多於一名申請人，請提供所有申請人的資料。**(a) 中文姓名／名稱**

如申請人的姓名／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姓名／名稱的音譯。

(b) 英文姓名／名稱

(如適用)

(c) 地址

國家/地區/地方

城市/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04. 發明的名稱發明的名稱必須同時以英文及中文填寫。**(a) 英文****(b) 中文**

05. 發明人的資料**第一發明人：****中文姓名／名稱**

如發明人的姓名／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姓名／名稱的音譯。

英文姓名／名稱

(如適用)

地址

國家/地區/地方
城市/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第二發明人：**中文姓名／名稱**

如發明人的姓名／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姓名／名稱的音譯。

英文姓名／名稱

(如適用)

地址

國家/地區/地方
城市/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第三發明人：**中文姓名／名稱**

如發明人的姓名／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姓名／名稱的音譯。

英文姓名／名稱

(如適用)

地址

國家/地區/地方
城市/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第四發明人：

中文姓名／名稱

如發明人的姓名／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姓名／名稱的音譯。

--

英文姓名／名稱

(如適用)

--

地址

國家/地區/地方
城市/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第五發明人：

中文姓名／名稱

如發明人的姓名／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姓名／名稱的音譯。

--

英文姓名／名稱

(如適用)

--

地址

國家/地區/地方
城市/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06. 權利的獲取

請在以下方格加上記號以提供一項申請人如何從發明人取得該短期專利的權利的行使權的陳述。

陳述

☐

藉僱用合約

☐

藉發明的轉讓

☐

其他(請註明)

07. 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所有書信及／或文件將送交以下地址。

(a) 姓名／名稱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c) 香港電話號碼

(d) 香港傳真號碼

08. 代理人資料

如你並非代理人，請往 **09 部分**。

如你已獲授權為代理人代申請人處理此項陳述，請填寫本部分。

(a) 姓名／名稱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09. 簽署

我／我們確認我／我們已閱讀及明白本表格內“重要須知”的內容。

(a) 獲授權人士簽署

(b) 簽署人姓名

(c) 簽署人職銜

例如：申請人的獲授權人、董事、合夥人
或主要高級人員/代理人、申請人本人

(d)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10. 附件

附件總數



知識產權署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由本署填寫

專利表格第 P7 號

請求更正錯誤

(就地址、送達地址或代理人地址作出的更正除外)

請求發表經更正的譯本

《專利條例》(第514章)

《專利(一般)規則》(第514C章)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 a.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 b. 提交本表格，即視你同意讓專利註冊處及其服務提供者向協助或支援專利註冊處為履行《專利條例》(第514章)及其附屬法例之職能的任何(香港境內或境外)第三者複製或傳達你提供的所有資料。
- c.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 d.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另紙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 e.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pd.gov.hk
- f. 《專利條例》(第514章)及《專利(一般)規則》(第514C章)可於www.ipd.gov.hk瀏覽。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專利註冊處處長會把表格內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所載的目的。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 a. 專利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請求或通知，以及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所載的收集目的。依據《專利條例》(第514章)第147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4. 遞交申請／請求／通知：

- a. 請連同適當的費用，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24樓專利註冊處處長。費用一覽表可於www.ipd.gov.hk/chi/forms_fees.htm瀏覽。有關款項可親自以現金或郵寄支票/銀行本票(可在香港結算的港幣支票/本票)繳交，支票/本票須註明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b. 此表格亦可以電子形式遞交，詳情請瀏覽[知識產權署電子提交系統](#)網頁。

* 必須填寫

01. 檔號

提交者的檔號

--

02. *申請編號／專利編號

如同一錯誤和擬更正的事項涉及一項以上的申請或專利，可使用一份表格填報有關申請或專利。

申請編號／專利編號

03. *申請人或專利所有人的全名

(a) 中文姓名／名稱

--

(b) 英文姓名／名稱
(如適用)

--

04. *請求的類別

如請求更改註冊紀錄冊上、申請上或任何提交文件上的地址、送達地址或代理人地址，請用表格第 P18 號。

本請求屬於：

只可在其中一個方格加上記號。
☐

更正註冊紀錄冊內或任何有關文件上的錯誤
(《專利條例》第 51(2)(b)(ii) 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47 條)

☐

更正專利／專利申請或任何相關文件上的錯誤
(《專利條例》第 146(1) 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48 條)

☐

發表經更正的譯本
(《專利條例》第 106(3) 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57 條)

05. *更正的詳情

如擬更正多於一個事項類別，請就每個類別分別提交一份表格。

更正的詳情

06. 證明文件

與本表格一併遞交的證明文件
(如有)

07. *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在本部分提供的地址將取代先前提交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所有書信及／或文件將送交以下地址。

***(a) 姓名／名稱**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供送達文件的地址。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c) 香港電話號碼

(d) 香港傳真號碼

08. 代理人資料

如你並非代理人，請往 **09 部分**。

如你已獲授權為代理人，請填寫本部分。在本部分提供的資料將取代先前提交的代理人資料。

(a) 姓名／名稱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09. *簽署

我／我們確認我／我們已閱讀及明白本表格內“重要須知”的內容。

*(a) 獲授權人士簽署

*(b) 簽署人姓名

*(c) 簽署人職銜

例如：申請人/專利所有人的獲授權人、董事、合夥人或主要高級人員/代理人; 申請人/專利所有人本人

*(d) 日期

10. 附件

附件總數



知識產權署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由本署填寫

專利表格第 P8 號

修訂請求

《專利條例》(第 514 章)
《專利(一般)規則》(第 514C 章)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 a.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 b. 提交本表格，即視你同意讓專利註冊處及其服務提供者向協助或支援專利註冊處為履行《專利條例》(第514章)及其附屬法例之職能的任何(香港境內或境外)第三者複製或傳達你提供的所有資料。
- c.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 d.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另紙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 e.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pd.gov.hk
- f. 《專利條例》(第514章)及《專利(一般)規則》(第514C章)可於www.ipd.gov.hk瀏覽。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專利註冊處處長會把表格內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所載的目的。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 a. 專利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請求或通知，以及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所載的收集目的。依據《專利條例》(第514章)第147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4. 遞交申請／請求／通知：

- a. 請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24樓專利註冊處處長。
- b. 此表格亦可以電子形式遞交，詳情請瀏覽[知識產權署電子提交系統](#)網頁。

* 必須填寫

01. 檔號

提交者的檔號

02. *申請編號／專利編號

申請編號／專利編號

03. *申請人或專利所有人的全名

(a) 中文姓名／名稱

(b) 英文姓名／名稱
(如適用)**04. *修訂的類別**

如擬在本部分中提出多於一個類別的修訂，請就每個類別的修訂提交一份表格。

修訂的類別

只可在其中一個方格加上記號。☐在批予專利前標準專利的申請的修訂
(《專利條例》第 31 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27 條)☐在批予專利前修訂短期專利的申請
(《專利條例》第 120 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75 條)☐在指定專利當局進行反對或撤銷專利的法律程序
後修訂標準專利說明書
(《專利條例》第 43 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35 條)**05. *修訂的詳情**

如只屬姓名/名稱、地址、送達地址或代理人地址的更改，請用表格第 P18 號。如因擁有權轉變而要更改申請人或專利所有人，請用表格第 P19 號。

修訂的詳情

06. 修訂的原因

如擬修訂在指定專利當局進行反對或撤銷專利的法律程序後的標準專利說明書，則無須填寫本部分。

修訂的原因

07. 證明文件

與本表格一併提交的證明文件
(如有)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

☐

就相應指定專利申請所作出的修訂的副本

☐

指定專利經修訂的說明書

☐

指定專利作出修訂的命令的副本

☐

其他（請註明）

08. 文件核實

如適用，請在以下空格內加上記號。

☐

我／我們確認夾附的修訂、經修訂的說明書或作出修訂的命令的副本，是有關指定專利當局發出或備存的文件的真實副本。

09. *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在本部分提供的地址將取代先前提交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所有書信及／或文件將送交以下地址。

***(a) 姓名／名稱**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供送達文件的地址。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c) 香港電話號碼

(d) 香港傳真號碼

10. 代理人資料

如你並非代理人，請往 **11** 部分。

如你已獲授權為代理人，請填寫本部分。在本部分提供的資料將取代先前提交的代理人資料。

(a) 姓名／名稱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11. *簽署

我／我們確認我／我們已閱讀及明白本表格內“重要須知”的內容。

***(a) 獲授權人士簽署**

***(b) 簽署人姓名**

***(c) 簽署人職銜**

例如：申請人/專利所有人的獲授權人、董事、合夥人或主要高級人員/代理人；申請人/專利所有人本人

***(d)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12. 附件

附件總數



知識產權署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由本署填寫

專利表格第 P9 號

維持標準專利的申請

《專利條例》(第514章)

《專利(一般)規則》(第514C章)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 a.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 b. 提交本表格，即視你同意讓專利註冊處及其服務提供者向協助或支援專利註冊處為履行《專利條例》(第514章)及其附屬法例之職能的任何(香港境內或境外)第三者複製或傳達你提供的所有資料。
- c.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 d.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另紙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 e. 請提供姓名／名稱及在香港的聯絡地址，以便通訊。
- f.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pd.gov.hk
- g. 《專利條例》(第514章)及《專利(一般)規則》(第514C章)可於www.ipd.gov.hk瀏覽。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專利註冊處處長會把表格內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所載的目的。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 a. 專利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請求或通知，以及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所載的收集目的。依據《專利條例》(第514章)第147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4. 遞交申請／請求／通知：

- a. 請連同適當的費用，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24樓專利註冊處處長。費用一覽表可於http://www.ipd.gov.hk/chi/forms_fees_patents.htm瀏覽。有關款項可親自以現金或郵寄支票／銀行本票(可在香港結算的港幣支票／本票)繳交，支票／本票須註明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b. 此表格亦可以電子形式遞交，詳情請瀏覽[知識產權署電子提交系統](#)網頁。

* 必須填寫

01. 檔號

提交者的檔號

02. *申請編號

申請編號

本表格只適用於一項專利申請。

03. *申請人的全名

(a) 中文姓名／名稱

(b) 英文姓名／名稱
(如適用)
04. *佐證陳述

在(a)空格內填上的日期須為一個不早於提出是項申請的日期的前一個月的日期。(《專利條例》第 33(5)條)

***(a) 在(b)空格內提供的陳述的有效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b) 佐證陳述**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

☐

是項指定專利申請於指定專利當局沒有被撤回或放棄

☐

指定專利當局沒有最終拒絕指定專利申請

☐

是項指定專利未獲批予

☐

是項指定專利已獲批予，而是項指定專利是在維持申請的日期前六個月內獲批予

指定專利的批予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05. *繳付維持費 (及逾期繳費的附加費)

請於維持期限屆滿前(但不得早於屆滿日期前三個月)繳付維持費。在該期限屆滿後六個月內，你仍可提出維持申請，但必須繳付訂明的附加費。

***(a) 維持費到期日**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b) 是否逾期繳費？

只可在其中一個方格加上記號及(如適用)提供逾期月的數目。

☐

是

個月逾期

☐

否

(c) 是否繳付附加費？

只可在其中一個方格加上記號。

☐

是

☐

否

06. 費用逾期未繳的通知

本處會將費用逾期未繳的通知送交註冊紀錄冊所載的送達地址。如欲本處將通知送交該送達地址以外的香港地址，請填寫本部分。(《專利(一般)規則》第 28(2)及(3)條)

(a) 姓名／名稱

(b) 地址

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07. *提出這項申請的人士的聯絡資料***(a) 姓名／名稱**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的地址。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c) 香港電話號碼

(d) 香港傳真號碼

08. *簽署

我／我們確認我／我們已閱讀及明白本表格內“重要須知”的內容。

*(a) 獲授權人士簽署

*(b) 簽署人姓名

*(c) 簽署人職銜

例如：申請人的獲授權人、董事、
合夥人或主要高級人員/代理人、申
請人本人

*(d)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09. 附件

附件總數



知識產權署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由本署填寫

專利表格第 P10 號

請求給予專利續期

《專利條例》(第 514 章)

《專利(一般)規則》(第 514C 章)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 提交本表格，即視你同意讓專利註冊處及其服務提供者向協助或支援專利註冊處為履行《專利條例》(第 514 章)及其附屬法例之職能的任何(香港境內或境外)第三者複製或傳達你提供的所有資料。
-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另紙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 請提供姓名／名稱及在香港的聯絡地址，以便通訊。
-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pd.gov.hk
- 《專利條例》(第 514 章)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514C 章) 可於www.ipd.gov.hk瀏覽。.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專利註冊處處長會把表格內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所載的目的。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 專利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請求或通知，以及用於(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所載的收集目的。依據《專利條例》(第 514 章)第 147 條，這些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4. 遞交申請／請求／通知：

- 請連同適當的費用，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專利註冊處處長。費用一覽表可於http://www.ipd.gov.hk/chi/forms_fees/patents.htm瀏覽。有關款項可親自以現金或郵寄支票／銀行本票(可在香港結算的港幣支票／本票)繳交，支票／本票須註明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此表格亦可以電子形式遞交，詳情請瀏覽[知識產權署電子提交系統](#)網頁。

* 必須填寫

01. 檔號

提交者的檔號

02. *專利的資料***(a) 專利的類別**只可在其中一個方格加上記號。
☐

標準專利

☐

短期專利

***(b) 專利編號**

本表格只適用於一項專利續期。

03. *專利所有人的全名**(a) 中文姓名／名稱**

(b) 英文姓名／名稱

(如適用)

04. *繳付續期費 (及逾期繳費的附加費)

請於續期期限屆滿前(但不得早於屆滿日期前三個月)繳付續期費。在該期限屆滿後六個月內，你仍可提出續期請求，但必須繳付訂明的附加費。

***(a) 到期續期日**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b) 是否逾期繳費？只可在其中一個方格加上記號及(如適用)提供逾期月的數目。
☐

是

個月逾期

☐

否

(c) 是否繳付附加費？只可在其中一個方格加上記號。
☐

是

☐

否

05. 費用逾期未繳的通知

本處會將費用逾期未繳的通知送交註冊紀錄冊所載的送達地址。如欲本處將通知送交該送達地址以外的香港地址，請填寫本部分。(《專利(一般)規則》第 32(3)及(4)條)

(a) 姓名／名稱

(b) 地址

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06. *提出這項請求的人士的聯絡資料***(a) 姓名／名稱*****(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的地址。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c) 香港電話號碼**(d) 香港傳真號碼****07. *簽署**

我／我們確認我／我們已閱讀及明白本表格內“重要須知”的內容。

(a) 獲授權人士簽署**(b) 簽署人姓名*****(c) 簽署人職銜**

例如：專利所有人的獲授權人、董事、合夥人或主要高級人員/代理人、專利所有人本人

***(d)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08. 附件

附件總數



知識產權署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由本署填寫

專利表格第 P11 號

請求領取核證副本或摘錄 請求索取資料 請求領取專利註冊處處長簽署的證明書

《專利條例》(第514章)
《專利(一般)規則》(第514C章)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 a.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 b. 提交本表格，即視你同意讓專利註冊處及其服務提供者向協助或支援專利註冊處為履行《專利條例》(第514章)及其附屬法例之職能的任何(香港境內或境外)第三者複製或傳達你提供的所有資料。
 - c.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 d.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另紙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 e. 若你請求領取文件，專利說明書或已公布的標準專利申請的核證副本或核證摘錄，暫時毋須繳費。稍後專利註冊處會通知你所需的費用。不過，若你請求領取專利註冊紀錄冊所載記項的核證副本或核證摘錄，則必須同時繳交所需費用。
 - f. 請參閱《專利條例》(第514章)第51(13)條。「核證副本」及「核證摘錄」指由專利註冊處處長核證並蓋上處長印章的副本或摘錄。
 - g.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pd.gov.hk
 - h. 《專利條例》(第514章)及《專利(一般)規則》(第514C章)可於www.ipd.gov.hk瀏覽。
2. 專利註冊處依據你在此載列的請求而提供的個人資料的使用目的：
 - a. 一經簽署本表格，你即確認專利註冊處依據你的請求而向你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只可用於知識產權署收集個人資料聲明第 1.3(c)段所列述的目的。
 - b. 以其他目的使用該等個人資料可能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規定，你可能因而被起訴並須負上法律責任。
 - c. 進一步的說明：請參閱載於 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 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3. 個人資料的使用：

專利註冊處處長會把表格內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所載的目的。
4. 其他資料的使用：
 - a. 專利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請求或通知，以及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所載的收集目的。依據《專利條例》(第514章)第147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5. 遞交申請／請求／通知：

請連同適當的費用，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24樓專利註冊處處長。費用一覽表可於www.ipd.gov.hk/chi/forms_fees.htm 瀏覽。有關款項可親自以現金或郵寄支票/銀行本票(可在香港結算的港幣支票/本票)繳交，支票/本票須註明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必須填寫

01. 檔號

提交者的檔號

02. *請求領取的文件／資料

(a) ☐ 註冊紀錄冊內某記項的核證副本

申請編號 / 專利編號

核證副本數量

由本署填寫
頁數

(b) ☐ 註冊紀錄冊的核證摘錄

申請編號 / 專利編號

核證副本數量

由本署填寫
頁數

指明要求的摘錄

指明要求的摘錄

指明要求的摘錄

(c) ☐ 根據《專利條例》第 51(11)條，任何文件或任何此等文件的摘錄的核證副本

申請編號 / 專利編號	核證副本數量	由本署填寫 頁數

請求的詳情

☐ 已提交的專利申請副本（例如用作香港以外的地方申請專利時請求優先權）
請註明所要求的專利表格：

☐ 其他(請註明)

(d) ☐ 請求領取專利註冊處處長簽署的證明書(《專利條例》第 51(10)條)

申請編號 / 專利編號	證明書數量
	指明本要求的詳細資料
	指明本要求的詳細資料

(e) ☐ 索取資料

申請編號 / 專利編號	指明本要求的詳細資料

03. *聯絡人資料

請提供將會領取文件的香港聯絡人資料。

***(a) 姓名／名稱**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的地址。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c) 香港電話號碼

(d) 香港傳真號碼

04. *簽署

我／我們確認我／我們已閱讀、明白及同意遵守本表格內“重要須知”的內容。

***(a) 獲授權人士簽署**

***(b) 簽署人姓名**

***(c) 簽署人職銜**

例如：申請人／專利所有人的獲授權人、董事、合夥人或主要高級人員/代理人; 申請人／專利所有人本人

***(d)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05. 附件

附件總數

由本署填寫	
總份/總頁數	
應繳費用 (港幣\$)	
經手人	
文件/副本備妥日期	
取件人	
取件日期	
備註	



知識產權署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由本署填寫

專利表格第 P12 號

**申請恢復因沒有繳付維持費而被撤回的
標準專利申請**

申請恢復已失效的標準專利

申請恢復已失效的短期專利

《專利條例》(第 514 章)

《專利(一般)規則》(第 514C 章)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 a.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 b. 提交本表格，即視你同意讓專利註冊處及其服務提供者向協助或支援專利註冊處為履行《專利條例》(第514章)及其附屬法例之職能的任何(香港境內或境外)第三者複製或傳達你提供的所有資料。
- c.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 d.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另紙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 e.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pd.gov.hk
- f. 《專利條例》(第514章)及《專利(一般)規則》(第514C章) 可於www.ipd.gov.hk瀏覽。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專利註冊處處長會把表格內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所載的目的。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 a. 專利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請求或通知，以及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所載的收集目的。依據《專利條例》(第514章)第147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4. 遞交申請／請求／通知：

- a. 請連同適當的費用，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24樓專利註冊處處長。費用一覽表可於www.ipd.gov.hk/chi/forms_fees.htm 瀏覽。有關款項可親自以現金或郵寄支票/銀行本票(可在香港結算的港幣支票/本票)繳交，支票/本票須註明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b. 此表格亦可以電子形式遞交，詳情請瀏覽[知識產權署電子提交系統](http://www.ipd.gov.hk/chi/electronic_submission.htm)網頁。

*必須填寫

01. 檔號

提交者的檔號

02. *申請編號／專利編號

申請編號／專利編號

本表格只適用於一項專利申請或專利。

03. *恢復申請的類別

恢復申請的類別

只可在其中一個方格加上記號。☐

恢復被撤回的標準專利申請

☐

恢復已失效的標準專利

☐

恢復已失效的短期專利

04. *申請人或專利所有人的全名

(a) 中文姓名／名稱

(b) 英文姓名／名稱
(如適用)**05. 恢復申請的提交人士(非申請人或專利所有人)的資料**

如恢復申請的提交人士是 04 部分提及的申請人/專利所有人，則無須填寫本部分。

(a) 中文姓名／名稱

(b) 英文姓名／名稱
(如適用)

(c) 地址

國家/地區/地方

城市/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06. *專利申請當作被撤回/專利停止生效的日期及期間**(a) 專利申請當作被撤回/專利停止生效的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b) 專利申請當作被撤回/專利停止生效，為期已有多久

個月

07. 沒有繳付維持費／續期費的原因

沒有繳付維持費／續期費的原因

08. 佐證陳述 (只適用於恢復標準專利申請)

如申請恢復已失效的專利，則無須填寫本部分。

凡根據《專利條例》第 34(1)條申請將標準專利的申請恢復，該項申請其中須包括就《專利(一般)規則》第 31(2)(a) 及(b)條所指明有關的事宜作出的陳述。

恢復標準專利申請的佐證陳述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記號。

在此申請提交日期，

☐

該指定專利申請仍然是有效且並未被撤回

☐

未有任何專利依據該項指定專利申請獲批予

或

☐

如指定專利已獲批予，根據《專利條例》第23條的註冊與批予請求的訂明提交期限尚未屆滿。

指定專利的批予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09. 佐證陳述 (適用於恢復標準專利申請及已失效的專利)

要容許根據《專利條例》第 34(1)條提出的**標準專利申請的恢復申請**，專利註冊處處長必須信納申請人雖已採取在有關情況下所需的所有合理謹慎措施，但仍發生沒有在指明的期間內繳付維持費及任何附加費之事。(《專利條例》第 34(3)(a)條)

要容許根據《專利條例》第 40(1) 條提出的**已失效的標準專利的恢復申請**，或根據《專利條例》第 127 條提出的**已失效的短期專利的恢復申請**，專利註冊處處長必須信納申請人雖已採取在有關情況下所需的所有合理謹慎措施，但仍發生沒有在指明的期間內繳付任何續期費及任何附加費之事。(《專利條例》第 40(4)條)

按照以下條例所指明的事實作出令處長信納的陳述：

(a) 《專利條例》第 34(3)(a)條
以支持標準專利申請的恢復；或

(b) 《專利條例》第 40(4)條 以
支持已失效的專利的恢復

10. 佐證文件

連同本表格一併提交的證據或佐證文件(如有)以支持在上述 09 部分作出的陳述

11. *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在本部分提供的地址將取代先前提交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所有書信及／或文件將送交以下地址。

***(a) 姓名／名稱**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供送達文件的地址。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c) 香港電話號碼

(d) 香港傳真號碼

12. 代理人資料

如你並非代理人，請往 **13** 部分。

如你已獲授權為代理人，請填寫本部分。在本部分提供的資料將取代先前提交的代理人資料。

(a) 姓名／名稱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13. *簽署

我／我們確認我／我們已閱讀及明白本表格內“重要須知”的內容。

***(a) 獲授權人士簽署**

***(b) 簽署人姓名**

***(c) 簽署人職銜**

例如：申請人/專利所有人/提交此項申請的人士 (非申請人/專利所有人) 的獲授權人、董事、合夥人或主要高級人員/代理人; 申請人/專利所有人/提交此項申請的人士 (非申請人/專利所有人) 本人

***(d)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14. 附件

附件總數



知識產權署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由本署填寫

專利表格第 P13 號

請求恢復專利申請 申請恢復專利申請的權利

《專利條例》(第 514 章)
《專利(一般)規則》(第 514C 章)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 a.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 b. 提交本表格，即視你同意讓專利註冊處及其服務提供者向協助或支援專利註冊處為履行《專利條例》(第 514 章)及其附屬法例之職能的任何(香港境內或境外)第三者複製或傳達你提供的所有資料。
 - c.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 d.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另紙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 e.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pd.gov.hk
 - f. 《專利條例》(第 514 章)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514C 章) 可於www.ipd.gov.hk瀏覽。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專利註冊處處長會把表格內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所載的目的。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 a. 專利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請求或通知，以及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所載的收集目的。依據《專利條例》(第 514 章)第 147 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4. **遞交申請／請求／通知：**
 - a. 請連同適當的費用，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專利註冊處處長。費用一覽表可於www.ipd.gov.hk/chi/forms_fees.htm 瀏覽。有關款項可親自以現金或郵寄支票/銀行本票(可在香港結算的港幣支票/本票)繳交，支票/本票須註明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b. 此表格亦可以電子形式遞交，詳情請瀏覽[知識產權署電子提交系統](#)網頁。

* 必須填寫

01. 檔號

提交者的檔號

02. *申請編號

申請編號

本表格只適用於一項專利申請。

03. *恢復申請 / 恢復權利的類別

恢復申請 / 恢復權利的類別：

只可在其中一個方格加上記號。☐恢復標準專利申請
(《專利條例》第 28 條)☐恢復短期專利申請
(《專利條例》第 28 及 123 條)☐恢復標準專利申請的權利
(《專利條例》第 29 條)☐恢復短期專利申請的權利
(《專利條例》第 29 及 123 條)**04. *申請人的全名**

(a) 中文姓名／名稱

(b) 英文姓名／名稱

(如適用)

05. 沒有遵守時限的原因(只適用於恢復權利)

如屬請求恢復專利申請，則無須填寫本部分。

要容許根據《專利條例》第 29(1)及/或 123(1)條提出的恢復權利的申請，專利註冊處處長必須信納儘管申請人已採取在有關情況下所需的所有合理謹慎措施，但仍然發生沒有遵守該時限之事。(《專利條例》第 29 條(1)(b)條)

沒有遵守時限的原因

06. *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在本部分提供的地址將取代先前提交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所有書信及／或文件將送交以下地址。

***(a) 姓名／名稱**

--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供送達文件的地址。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c) 香港電話號碼

--

(d) 香港傳真號碼

--

07. 代理人資料

如你並非代理人，請往 **08 部分**。

如你已獲授權為代理人，請填寫本部分。在本部分提供的資料將取代先前提交的代理人資料。

(a) 姓名／名稱

--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08. *簽署

我／我們確認我／我們已閱讀及明白本表格內“重要須知”的內容。

*(a) 獲授權人士簽署

*(b) 簽署人姓名

*(c) 簽署人職銜

例如：申請人的獲授權人、董事、合夥人或主要高級人員/代理人; 申請人本人

*(d)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09. 附件

附件總數



知識產權署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由本署填寫

專利表格第 P14 號

在註冊紀錄冊述及發明人

《專利條例》(第 514 章)
《專利(一般)規則》(第 514C 章)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 a.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 b. 提交本表格，即視你同意讓專利註冊處及其服務提供者向協助或支援專利註冊處為履行《專利條例》(第514章)及其附屬法例之職能的任何(香港境內或境外)第三者複製或傳達你提供的所有資料。
- c.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 d.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另紙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 e.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pd.gov.hk
- f. 《專利條例》(第514章)及《專利(一般)規則》(第514C章) 可於www.ipd.gov.hk瀏覽。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專利註冊處處長會把表格內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所載的目的。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 a. 專利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請求或通知，以及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所載的收集目的。依據《專利條例》(第514章)第147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4. 遞交申請／請求／通知：

請連同適當的費用，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24樓專利註冊處處長。費用一覽表可於www.ipd.gov.hk/chi/forms_fees.htm 瀏覽。有關款項可親自以現金或郵寄支票/銀行本票(可在香港結算的港幣支票/本票)繳交，支票/本票須註明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必須填寫

01. 檔號

提交者的檔號

02. *專利編號

專利編號

本表格只適用於一項專利。

03. *專利所有人的全名

(a) 中文姓名／名稱

(b) 英文姓名／名稱
(如適用)

04. 提交是項申請／請求的人士（非專利所有人）的資料

如根據《專利條例》第 45(1)條提交是項申請／根據《專利條例》第 45(2)條提交是項請求的人士是以上 03 部分提及的專利所有人，則無須填寫本部分。

(a) 中文姓名／名稱

(b) 英文姓名／名稱
(如適用)

(c) 地址

國家/地區/地方
城市/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05. 擬在專利註冊紀錄冊述及的發明人的資料

根據《專利條例》第 45(1)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38(1)條，述及發明人的申請必須由聲稱為發明人或共同發明人的人士提交，填寫在 04 及 05 部分的姓名/名稱應該相同。

詳情請瀏覽《專利條例》第 45(1)條、《專利(一般)規則》第 38(1)及 38(2)條。

(a) 中文姓名／名稱

如發明人的姓名／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姓名／名稱的音譯。

(b) 英文姓名／名稱

(如適用)

(c) 地址

國家/地區/地方

城市/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06. 不應在專利註冊紀錄冊被如此述及的發明人的資料

詳情請瀏覽《專利條例》第 45(2)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38(2)條。

(a) 中文姓名／名稱**(b) 英文姓名／名稱**

(如適用)

(c) 地址

國家/地區/地方

城市/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07. 佐證文件

與本表格一併遞交的佐證文件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記號。

☐

詳列各項所依據的事實的陳述
《專利(一般)規則》第 38(2)條

☐

其他 (請註明)

08. *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在本部分提供的地址將取代先前提交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所有書信及／或文件將送交以下地址。

***(a) 姓名／名稱**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供送達文件的地址。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c) 香港電話號碼

(d) 香港傳真號碼

09. 代理人資料

如你並非代理人，請往 **10 部分**。

如你已獲授權為代理人，請填寫本部分。在本部分提供的資料將取代先前提交的代理人資料。

(a) 姓名／名稱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10. *簽署

我／我們確認我／我們已閱讀及明白本表格內“重要須知”的內容。

*(a) 獲授權人士簽署

*(b) 簽署人姓名

*(c) 簽署人職銜

例如：專利所有人/提交此項申請的人士(非專利所有人) 的獲授權人、董事、合夥人或主要高級人員/代理人; 專利所有人/提交此項申請的人士 (非專利所有人) 本人

*(d)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11. 附件

附件總數



知識產權署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由本署填寫

專利表格第 P15 號

提交公告撤銷標準專利

申請撤銷標準專利

轉介專利註冊處處長撤銷專利

《專利條例》(第 514 章)

《專利(一般)規則》(第 514C 章)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 a.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 b. 提交本表格，即視你同意讓專利註冊處及其服務提供者向協助或支援專利註冊處為履行《專利條例》(第 514 章)及其附屬法例之職能的任何(香港境內或境外)第三者複製或傳達你提供的所有資料。
- c.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 d.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另紙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 e.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pd.gov.hk
- f. 《專利條例》(第 514 章)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514C 章) 可於 www.ipd.gov.hk 瀏覽。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專利註冊處處長會把表格內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 所載的目的。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 a. 專利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請求或通知，以及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依據《專利條例》(第 514 章)第 147 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4. 遞交申請／請求／通知：

- a. 請連同適當的費用，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專利註冊處處長。費用一覽表可於 www.ipd.gov.hk/chi/forms_fees.htm 瀏覽。有關款項可親自以現金或郵寄支票/銀行本票(可在香港結算的港幣支票/本票)繳交，支票/本票須註明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b. 此表格亦可以電子形式遞交，詳情請瀏覽[知識產權署電子提交系統](#)網頁。

*必須填寫

01. 檔號

提交者的檔號

02. *專利編號

專利編號

本表格只適用於一項專利。

03. *專利所有人的全名

(a) 中文姓名／名稱

(b) 英文姓名／名稱
(如適用)**04. 申請撤銷的人士(非專利所有人)的資料**

如申請撤銷的人士是 03 部分提及的專利所有人，則無須填寫本部分。

(a) 中文姓名／名稱

(b) 英文姓名／名稱
(如適用)

(c) 地址

國家/地區/地方
城市/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05. *申請撤銷的類別

為施行《專利條例》第 44 條，請參閱《專利(一般)規則》第 36 條有關在指定專利當局進行反對或撤銷專利的法律程序的詳情。

(a) 申請撤銷的類別：

只可在其中一個方格加上記號。☐

根據《專利條例》第 44(2)條遞交撤銷公告

☐

根據《專利條例》第 44(4)條申請撤銷



根據《專利條例》第 49(1)條作出轉介

(b)指定專利當局發表撤銷專利的日期

如是項申請是根據《專利條例》第 49(1)條提出，則無須填寫。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06. 佐證文件

請參閱《專利條例》第 44 條，《專利(一般)規則》第 37、41 條，視何者適用而定。

與本格一併提交的佐證文件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



撤銷專利的命令的核實副本



撤銷指定專利當局相應指定專利的陳述的證據



其他證明是項專利撤銷的文件(請說明)



根據《專利條例》第 49(1)條，列出作出轉介所依據事項的陳述



《專利條例》第 104(4)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56 條規定遞交的文件或證據的訂明譯本

07. 文件的核實

如適用，請在以下空格內加上記號。



我／我們確認夾附的撤銷專利的命令的副本或指定專利當局的專利註冊紀錄冊上顯示指定專利已予撤銷的記項的副本，是有關指定專利當局發出或備存的文件的真實副本。

08. *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在本部分提供的地址將取代先前提交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所有書信及／或文件將送交以下地址。

(a) 姓名／名稱**(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供送達文件的地址。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c) 香港電話號碼**(d) 香港傳真號碼**

09. 代理人資料

如你並非代理人，請往 **10 部分**。

如你已獲授權為代理人，請填寫本部分。在本部分提供的資料將取代先前提交的代理人資料。

(a) 姓名／名稱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10. *簽署

我／我們確認我／我們已閱讀及明白本表格內“重要須知”的內容。

***(a) 獲授權人士簽署**

***(b) 簽署人姓名**

***(c) 簽署人職銜**

例如：專利所有人/提交此項申請的人士(非專利所有人)的獲授權人、董事、合夥人或主要高級人員/代理人; 專利所有人/提交此項申請的人士 (非專利所有人) 本人

***(d)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11. 附件

附件總數



知識產權署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由本署填寫

專利表格第 P16 號

提議放棄專利

《專利條例》(第 514 章)
《專利(一般)規則》(第 514C 章)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 a.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 b. 提交本表格，即視你同意讓專利註冊處及其服務提供者向協助或支援專利註冊處為履行《專利條例》(第 514 章)及其附屬法例之職能的任何(香港境內或境外)第三者複製或傳達你提供的所有資料。
 - c.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 d.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另紙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 e.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pd.gov.hk
 - f. 《專利條例》(第 514 章)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514C 章)可於www.ipd.gov.hk瀏覽。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專利註冊處處長會把表格內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所載的目的。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 a. 專利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請求或通知，以及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所載的收集目的。依據《專利條例》(第 514 章)第 147 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4. 遞交申請／請求／通知：
 - a. 請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專利註冊處處長。
 - b. 此表格亦可以電子形式遞交，詳情請瀏覽[知識產權署電子提交系統](http://www.ipd.gov.hk/chi/eipd)網頁。

*必須填寫

01. 檔號

提交者的檔號

02. *專利編號

專利編號

本表格只適用於一項專利。

03. *專利所有人的全名

(a) 中文姓名／名稱

(b) 英文姓名／名稱
(如適用)**04. *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在本部分提供的地址將取代先前提交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所有書信及／或文件將送交以下地址。

*(a) 姓名／名稱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c) 香港電話號碼

(d) 香港傳真號碼

05. 代理人資料

如你並非代理人，請往 **06 部分**。

如你已獲授權為代理人，請填寫本部分。在本部分提供的資料將取代先前提交的代理人資料。

(a) 姓名／名稱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06. *簽署

我／我們確認我／我們已閱讀及明白第一頁“重要須知”的內容。

***(a) 獲授權人士簽署**

***(b) 簽署人姓名**

***(c) 簽署人職銜**

(例如：專利所有人的獲授權人、董事、合夥人或主要高級人員/代理人; 專利所有人本人)

***(d)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07. 附件

附件總數



知識產權署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由本署填寫

專利表格第 P17 號

請求提供寄存的微生物樣本
請求專利註冊處處長發出確認通知書

《專利條例》(第 514 章)
《專利(一般)規則》(第 514C 章)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 a.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 b. 提交本表格，即視你同意讓專利註冊處及其服務提供者向協助或支援專利註冊處為履行《專利條例》(第514章)及其附屬法例之職能的任何(香港境內或境外)第三者複製或傳達你提供的所有資料。
- c.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 d.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另紙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 e.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pd.gov.hk
- f. 《專利條例》(第514章)及《專利(一般)規則》(第514C章) 可於www.ipd.gov.hk瀏覽。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專利註冊處處長會把表格內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所載的目的。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 a. 專利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請求或通知，以及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所載的收集目的。依據《專利條例》(第514章)第147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4. 遞交申請／請求／通知：

請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24樓專利註冊處處長。

*必須填寫

01. 檔號

提交者的檔號

02. *申請編號／專利編號

申請編號／專利編號

本表格只適用於一項專利或專利申請。

03. *申請人或專利所有人的全名

(a) 中文姓名／名稱

(b) 英文姓名／名稱

(如適用)

04. *提出是項請求人士的資料***(a) 中文姓名／名稱**

如該姓名／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姓名／名稱的音譯。

(b) 英文姓名／名稱

(如適用)

***(c) 地址**

國家/地區/地方

城市/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05. *在短期專利批予前提出的請求

如請求並非在短期專利批予前提出，請往 06 部分。

如請求是在短期專利批予前提出，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記號。如答「是」，請提供證據證明你取納資料以及查閱文件的聲稱。

提出請求的人士是否有權憑藉
《專利條例》第147(5)條取納
資料以及查閱文件。

☐ 是 ☐ 否

06. *寄存微生物的機構的資料

***(a) 寄存微生物的機構名稱**

--

***(b) 寄存微生物的機構地址**

國家/地區/地方
城市/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07. *存放物的登記編號

存放物的登記編號

--

08. *簽署**(1) 為 02 部分提述的申請人或專利所有人的利益而作出的承諾**

為了申請人或專利所有人的利益，我／我們承諾：

- 不製造與 07 部分相同的微生物培養物的提供樣本，或不得向第三者提供任何衍生自該培養物的任何培養物，上述兩項承諾須在下述事宜發生之前的任何期間具有效力：02 部分所識別的專利申請被撤回、當作已被撤回、已被拒絕或短期專利有效期間及《專利條例》第 126(5)條所提述的 6 個月內；
- 只會使用該微生物樣本或衍生自該培養物的培養物作實驗用途，直至 02 部分的專利申請被撤回、當作已被撤回、已被拒絕或直至該短期專利已獲批予的公告在香港知識產權公報刊登的日期。

(2) 我／我們確認我／我們已閱讀、明白及同意遵守本表格內“重要須知”的內容。

***(a) 獲授權人士簽署**

***(b) 簽署人姓名**

***(c) 簽署人職銜**

例如：請求人的獲授權人、董事、合夥人或主要高級人員/代理人、請求人本人

***(d)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09. 附件

附件總數

由本署填寫

01 專利註冊處處長確認通知書

我謹此確認以上 07 部分所證明的微生物樣本就是以上 02 部分所指的短期專利申請或短期專利

(1) 已向知識產權署提交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2) 已由知識產權署批予

及其標示的事項涉及所述微生物或其應用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3) 作出請求的人士有權根據《專利條例》第 128 條及與《專利條例》第 147(5)條相關的《專利(一般)規則》第 73 條採取樣本

☐

(4) 作出請求的人士有權根據《專利條例》第 128 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73 條採取樣本

☐

02

香港特別行政區知識產權署
專利註冊處處長
(代行)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知識產權署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由本署填寫

專利表格第 P18 號

請求更改姓名或名稱、地址、送達地址或代理人資料 請求更正地址、送達地址或代理人資料

《專利條例》(第514章)

《專利(一般)規則》(第514C章)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 a.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 b. 提交本表格，即視你同意讓專利註冊處及其服務提供者向協助或支援專利註冊處為履行《專利條例》(第514章)及其附屬法例之職能的任何(香港境內或境外)第三者複製或傳達你提供的所有資料。
 - c.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 d.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另紙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 e.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pd.gov.hk
 - f. 《專利條例》(第514章)及《專利(一般)規則》(第514C章)可於www.ipd.gov.hk瀏覽。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專利註冊處處長會把表格內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所載的目的。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 a. 專利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請求或通知，以及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所載的收集目的。依據《專利條例》(第514章)第147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4. 遞交申請／請求／通知：
 - a. 請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24樓專利註冊處處長。
 - b. 此表格亦可以電子形式遞交，詳情請瀏覽[知識產權署電子提交系統](http://www.ipd.gov.hk/chi/eipd/eipd.htm)網頁。

* 必須填寫

01. 檔號

提交者的檔號

02. *申請編號／專利編號

如同一更改或更正事項涉及一項以上的申請或專利，可使用一份表格填報有關申請或專利。.

申請編號／專利編號

03. *提出這項請求的人士(“請求者”)***(a) 請求者的類別**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

☐

申請人／專利所有人

☐

發明人

☐

特許持有人

☐

申請／專利權益的擁有人(請註明)

***(b) 現時在註冊紀錄冊或申請書上的請求者的姓名／名稱**

中文姓名／名稱

英文姓名／名稱
(如適用)

04. *請求的類別**本請求屬於：**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

- ☐ **更改姓名／名稱**
(請填寫 05(a) 及 06 部分)
- ☐ **更改地址**
(請填寫 05(b) 及 06 部分)
- ☐ **更正地址**
(請填寫 05(b) 及 06 部分)
- ☐ **更改送達地址及／或代理人的資料**
(請填寫 06 及／或 07 部分)
- ☐ **更正送達地址及／或代理人的資料**
(請填寫 06 及／或 07 部分)

05. 更改／更正姓名／名稱及地址的詳情**(a) 更改 03(b)部分提供的姓名／名稱**

此表格一經簽署，則確認 03 部分的請求者在姓名／名稱改變前後均為同一法律實體。如欲改變擁有權，請提交表格第 P19 號。

新中文姓名／名稱

如姓名／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
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
供姓名／名稱的音譯。

--

新英文姓名／名稱

(如適用)

--

(b) 更改／更正地址**新或經更正的地址**

國家/地區/地方
城市/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06. *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在本部分提供的地址將取代就 02 部分所列的申請或專利的請求者的任何現時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所有書信及／或文件將送交以下地址。

***(a) 姓名／名稱**

--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c) 香港電話號碼

--

(d) 香港傳真號碼

--

07. 代理人資料

如你並非代理人，請往 08 部分。

在本部分提供的代理人資料將取代就 02 部分所列的申請或專利的請求者的任何現時代理人資料。

(a) 姓名／名稱

--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08. *簽署

我／我們確認我／我們已閱讀及明白本表格內“重要須知”的內容。

***(a) 獲授權人士簽署**

***(b) 簽署人姓名**

***(c) 簽署人職銜**

例如：申請人／專利所有人的獲授權人、董事、合夥人或主要高級人員/代理人; 申請人／專利所有人本人

***(d)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09. 附件

附件總數



知識產權署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由本署填寫

專利表格第 P19 號

申請註冊或通知在一項專利或 專利申請之中或之下取得的權利

《專利條例》(第514章)

《專利(一般)規則》(第514C章)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 a.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法律程序會以中文進行。
- b. 提交本表格，即視你同意讓專利註冊處及其服務提供者向協助或支援專利註冊處為履行《專利條例》(第514章)及其附屬法例之職能的任何(香港境內或境外)第三者複製或傳達你提供的所有資料。
- c.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 d.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另紙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 e.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pd.gov.hk
- f. 《專利條例》(第514章)及《專利(一般)規則》(第514C章)可於www.ipd.gov.hk瀏覽。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專利註冊處處長會把表格內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所載的目的。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 a. 專利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請求或通知，以及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所載的收集目的。依據《專利條例》(第514章)第147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4. 遞交申請／請求／通知：

- a. 請連同適當的費用，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24樓專利註冊處處長。費用一覽表可於www.ipd.gov.hk/chi/forms_fees.htm 瀏覽。有關款項可親自以現金或郵寄支票/銀行本票(可在香港結算的港幣支票/本票)繳交，支票/本票須註明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b. 此表格亦可以電子形式遞交，詳情請瀏覽[知識產權署電子提交系統](#)網頁。

* 必須填寫

01. 檔號

提交者的檔號

--

02. *申請編號／專利編號

如同一交易、文書或事件涉及一項以上的專利申請或專利，可使用一份表格填報有關申請或專利。

申請編號／專利編號

03. *現時在註冊紀錄冊或申請書上的申請人／專利所有人的全名

(a) 中文姓名／名稱

--

(b) 英文姓名／名稱
(如適用)

--

04. *取得權利各方的資料

(a) 中文姓名／名稱

如姓名／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姓名／名稱的音譯。

--

(b) 英文姓名／名稱
(如適用)

--

(c) 地址

國家/地區/地方

城市/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國家/地區/地方
城市/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d) 新申請人／專利所有人類別

只可在其中一個方格加上記號。

- ☐ 個人 請往 05 部分
- ☐ 法人團體 請往 04(e)部分(及 04(f)部分，如適用)
- ☐ 非法人團體 請往 05 部分

(e) 公司成立為法團的所在國家／地區／地方

(f) 公司成立為法團的所在州分
適用於在美國成立為法團的新申請人／專利所有人

05. *交易、文書或事件的資料

*(a) 交易、文書或事件的性質
只可在其中一個方格加上記號。

☐

轉讓

☐

合併

☐

按揭

☐

抵押

☐

特許/再授特許

☐

專用特許

☐

非專用特許

☐

其他(請註明)

*(b) 交易發生、文書發出或事件發生的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06. 新申請人／專利所有人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在本部分提供的地址將取代就 02 部分所列的申請或專利的申請人／專利所有人的任何現時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所有書信及／或文件將送交以下地址。

(a) 姓名／名稱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c) 香港電話號碼

(d) 香港傳真號碼

07. 新申請人／專利所有人的代理人資料

如你並非新申請人／專利所有人的代理人，請往 **08 部分**。

如你已獲授權為代理人，請填寫本部分。在本部分提供的資料將取代先前提交的代理人資料。

(a) 姓名／名稱

--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08. *簽署

本表格如非由轉讓人、按揭人或特許／抵押批予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簽署或由他人代其簽署，則申請或通知須附同證明該等交易、文書或事件的文件證據。(《專利(一般)規則》第 46(2)條))

***(a) 簽署人:**

只可在**其中一個**方格加上記號。

☐

現時在註冊紀錄冊或申請書上的申請人／專利所有人

☐

上述的申請人／專利所有人的代理人

☐

再授特許的批予人

☐

再授特許的批予人的代理人

☐

其他 (請註明，例如: 新申請人／專利所有人、新申請人／專利所有人的代理人、特許持有人、特許持有人的代理人)

--

我／我們確認我／我們已閱讀及明白本表格內“重要須知”的內容。

***(b) 獲授權人士簽署**

--

***(c) 簽署人職銜**

--

***(d) 簽署人職銜**

例如：申請人／專利所有人的獲授權人、董事、合夥人或主要高級人員/代理人; 申請人／專利所有人本人

***(e)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09. 提交者的資料

如本表格**並非**由新申請人／專利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提交，請填寫本部分。

有關本表格的書信及／或文件將送交以下地址。

如漏空本部分，有關本表格的書信及／或文件將送交新申請人／專利所有人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a) 姓名／名稱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的地址。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c) 香港電話號碼

(d) 香港傳真號碼

10. 附件

附件總數